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股東常會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股東常會開會地點：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 170 巷 19-5 號(新陶芳餐廳)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雙雄及陳慧銘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 (二)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 (三)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9 頁附件一、第 13~14 頁附件五、第 15~26 頁附件六。
-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派盈餘		1,168,556,941
加：本年度稅後盈餘	354,043,101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5,404,310)	
可供分派盈餘		1,487,195,732
分派項目		
1.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3.0 元)	(347,263,212)	
分派項目合計		(347,263,212)
期末未分派盈餘		1,139,932,520
附註：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30,000,000 元 配發董監酬勞 10,000,000 元 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之差異數：0 元		

負責人：洪煥青



經理人：張文桐



會計主管：許嘉宏



備註：1.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

2.現金股利分派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3.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本次盈餘分派數額係以 101 年度盈餘優先，若有不足部份，依盈餘產生之年序，則優先分配 87 年度以後累積之可分配盈餘。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說明：(一) 為因應法令修正，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29 頁附件七。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說明：(一)為因應法令修訂及配合公司實際發展需要，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35 頁附件八。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原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屆滿，為符合法令規定，擬配合本年股東常會辦理提前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應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二人)及監察人三人。

(三)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自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至民國 105 年 6 月 10 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會完成時止。

(四)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2 年 4 月 24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 候 選 人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
陳銘德	政治大學企 研所畢業	鼎日財務顧問 公司總經理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0股
吳燈燦	國防管理學 院財務管理 學系畢業	國防部主計局 財務參謀官	揚昇會計師事務所簽 證會計師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監察人	0股

(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程序」請參閱本手冊第 51~52 頁附錄三。

(六)敬請 選舉。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